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公司研试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